

荷蘭、鄭氏時期		清治：生番化熟、熟番化漢					
荷蘭時期管理原住民族的策略		清治前期的原住民族政策		清治後期的原住民族政策		對原住民族的影響	
治理模式 鎮壓、安撫、教化	經濟策略 贖社	鄭氏管理 原住民族的策略			沈葆楨時期 1874 - 1875		劉銘傳時期 1884 - 1891
<p>● 補充：麻豆社事件：一六二九年，西拉雅族麻豆社民不滿荷蘭統治而殺害荷蘭士兵；</p> <p>● 鎮壓：西部各地區原住民族，如麻豆社</p> <p>●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採鎮壓、安撫與教化三措施</p>	<p>● 補充：麻豆社事件：一六二九年，西拉雅族麻豆社民不滿荷蘭統治而殺害荷蘭士兵；</p> <p>● 鎮壓：西部各地區原住民族，如麻豆社</p> <p>●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採鎮壓、安撫與教化三措施</p>	<p>1 採取恩威並濟的策略</p> <p>2 需屯兵籌糧，部隊赴各地耕作</p> <p>3 遴選平埔族群部落可負責協調的首腦人物(王官)</p> <p>4 約束、管理各部落，充當漢人政府與原住民族間的溝通管道</p> <p>5 各社贖金變成定額，直至一七三七年乾隆皇帝下令稅制改革後，此一制度才消失</p> <p>6 鄭氏、清治時期延續此制度，運作方法則有調整，鄭氏時期已將若干社改課丁口稅，清治初期取消競標，一六四〇年代中期開始，將原住民族區域的徵稅權利以公開競標方式承包給商人</p> <p>●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實行的包稅方式</p>	<p>1 避免番漢衝突</p> <p>2 漢人墾墾，通事、官吏欺壓</p> <p>3 大甲西社事件</p> <p>4 平埔族遷往埔里、東部</p> <p>5 未遷徙者學習漢人農業技術，融入社會習俗</p> <p>● 補充：清治時期的番界</p> <p>藍線則為一七六〇年劃訂的新界。除紅藍線外，清廷在乾隆年間也分別繪製了紫線與綠線。清廷以紅線延伸其土牛溝所設置區域，故稱為「土牛紅線」，</p>	<p>● 補充：北投地名由來</p> <p>因為當地有地熱溫泉，經常煙霧瀰漫，傳聞有女巫居此。</p> <p>北投一詞，在平埔族語裡，即女巫的意思。</p> <p>● 北投捷運站附近「番仔厝」的舊地名：昔日為平埔族群居住區域，水磨坑溪即為當時分隔漢、原的界線。</p>	<p>1 「羅妹號事件」後，清廷消極處理態度，使美國駐廈門理事李仙德質疑臺灣番地是否屬於清朝版圖</p> <p>2 「牡丹社事件」：日本以琉球船民遇難事件為理由，發動侵臺的軍事行動</p> <p>3 牡丹社事件後，沈葆楨推動「開山撫番」，</p> <p>開闢通往後山道路，增設行政區，積極推動「化番為民」政策，以杜絕外人侵臺口實</p>	<p>1 延續「開山撫番」政策</p> <p>2 大科坎設「全臺撫墾總局」，各番界分設撫墾局</p> <p>3 臺北設立「番學堂」教育原住民族子弟，以達到漢化之效</p> <p>4 政策的作用：</p> <p>A 因為武力征討及鼓勵漢人移住原住民族區域開墾，影響原住民族的生存空間</p> <p>B 原漢關係緊張、原住民族反抗事件</p> <p>● 補充：大科坎事件——劉銘傳為開採樟腦，對北臺泰雅族大科坎群發動的一連串戰爭，前後歷時七年。</p> <p>● 總結：開山撫番的政策：以目的而言，沈葆楨偏向「開山」政策，而劉銘傳則以「撫番」為主</p> <p>日治時期的理蕃政策，則再次以國家武力鎮壓大科坎泰雅族，進入其領域開採樟腦。</p>	<p>1 漢人長期越界私墾，政府遂放寬對漢人開墾番地的管制</p> <p>2 臺灣開港通商後，對茶、樟腦的需求</p> <p>3 牡丹社事件後，推動「開山撫番」政策，原漢衝突更形嚴重</p> <p>4 十九世紀平埔族群的遷徙路線：</p> <p>A 東北方：中部平埔族群前往蘭陽平原開墾</p> <p>B 東方：中部平埔族群移至埔里開墾，壓縮到原高山族</p> <p>↓ 交流也增加，促進原住民族的漢化</p>



日治：理蕃為手段，殖產興業為目的				戰後：努力建立族群平等關係			
初期的蕃政 (1895-1901)	理蕃政策的確立 (1902-1918)	理蕃政策的發展 (1919-1935)	皇民化政策下的蕃業 (1936-1945)	山地平地化與融入社會	百餘年來原住民族的處境		
					土地流失與危機	社會適應的困境	語言流失危機
<p>3 政策未訂定完備，加上漢人抗日事件頻繁，因此對原住民族主要仍消極以待</p> <p>2 沿用清代「隘勇線」，阻絕原住民族對外交通及與漢人接觸；原住民族仍有零星抗爭</p> <p>1 採「恩威並施」方式：以開發蕃地、培養富源為優先考量，旨在使原住民族服從、不反抗</p>	<p>3 設立蕃童教育所、蕃人公學校：教化原住民族與普及日語（蕃童教育所多由當地警察兼教師，加強統治力量）</p> <p>A 開闢道路、土地調查、推進隘勇線、</p> <p>B 鎮壓各地原住民族，解除其武裝力量</p> <p>2（總督）佐久間左馬太：以「掃蕩生番」為施政目標，提出「五年理蕃計畫」</p> <p>1 建立蕃地專勤警察制度、加強隘勇線</p>	<p>3 日本政府放縱資本家掠奪山林資源，壓縮原住民族生活空間。</p> <p>↓ 分化族群，強迫服從</p> <p>2 一九一九年開始實施原住民族「集團移住」計畫，將部分原住民族部落遷移下山，重組成農業部落</p> <p>1 除延續同化政策外，並開放日本企業進入蕃地 ↓ 壟斷樟腦業及森林伐木業</p>	<p>3 一九三七年，臺灣進入戰時體制。</p> <p>總督府為了褒揚她的義行，頒贈當地紀念桃型銅鐘，並命名為「莎韻之鐘」</p> <p>一九三八年宜蘭南澳一名泰雅族少女莎韻·哈勇，因為替準備從軍的日籍教師搬運行李而不慎失足溺水失蹤。</p> <p>● 補充：《莎韻之鐘》</p> <p>2 灌輸對日本的認同感，強化國民意識 ↓ 驅使原住民族為日本天皇盡忠（宣傳樣本：莎韻之鐘的故事）</p> <p>1 一九三六年實施「皇民化」政策</p>	<p>5 經濟變遷 ↓ 原住民族外移比例提高，出現「都市山胞」（都市原住民）</p> <p>4 加強國家認同，實現「山地平地化」</p> <p>3 獎勵國語文、推展農業技能、社會教育</p> <p>2 政府將原住民族主要居住區域劃為山地鄉</p> <p>1 政府推動各種思想宣傳與精神教育</p>	<p>3 現實社會與生活環境的轉變 ↓ 原住民族在部落、社會適應與族群互動上的困境</p> <p>2 經濟發展模式的改變 ↓ 傳統生活領域、可耕地減少，青壯年離開山地部落</p> <p>1 各政權劃定原住民族活動範圍，土地流失 ↓ 部落傳統日漸消失</p>	<p>● 補充：原住民就業情況調查</p> <p>2 原住民族勞工常面臨就業不穩定和失業</p> <p>1 一九六〇年代開始遷徙到都市的原住民族，因教育資源嚴重缺乏 ↓ 影響工作與經濟生活條件</p>	<p>2 語言流失也會影響族群認同逐漸消失</p> <p>B 族群遷徙與現代生活的影響</p> <p>A 日治時代開始，政府採取獨尊國語的政策 ↓ 原住民族失去語言使用的場域</p> <p>1 多種原住民族語言被列為「瀕危語言」</p>

當代原住民族的爭權自覺運動

原住民族運動的歷程

原住民族自治權利的演變

原住民族轉型正義

背景	正名運動	還我土地運動	蘭嶼反核運動	原住民族自治權利的演變	原住民族轉型正義
<p>1 一九八〇年代的民主化以及國際原住民族運動的洗禮</p> <p>2 一九九六年，在行政院下增設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」，統籌規劃原住民族事務</p> <p>↓戰後原住民族行政體制最重要的轉變</p>	<p>1 原住民正名過程：</p> <p>A 將「山胞、番人、山人」等稱呼，正名為「原住民」</p> <p>B 恢復傳統族名、部落名、地名等</p> <p>2 一九九〇年代，平埔族群展開正名運動 ↓ 二〇〇二年，噶瑪蘭族成為官方認定的原住民族</p> <p>3 一九九〇年代，制定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以及鄉土文化課程納入正式教學</p> <p>↓目前僅地方政府給予平埔族群較多支持（如：臺南縣政府定的原住民族：西拉雅族）</p> <p>4 二〇一七年，公布實施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 ↓ 原住民族語言正式成為國家語言</p> <p>↓母語教學及之後推行的族語認證，意謂國家以教育方式彌補以往原住民族語言的流失</p> <p>● 補充：二〇二〇年南投縣信義鄉的新鄉國小正式更名為「希娜巴嵐國民小學」，為首座更名的布農族語學校，</p> <p>隱含布農族祖先對學生的祝福。</p> <p>希娜巴嵐 (Sinapan) 是布農族語，意為「遷移到像床一般舒適平坦之地，象徵孕育豐富生命資源」，</p>	<p>1 時間：一九八八年起</p> <p>2 發動遊行，高喊「為求生存，還我土地」，要求政府正視原住民族土地流失問題</p> <p>3 影響：運動持續至今，其間促使政府增劃保留地，全面開放保留地所有權</p> <p>● 補充：日月潭的拉魯島被邵族視為聖地，為邵族人的祖靈安息之地。戰後改稱為光華島，</p> <p>曾長期為遊客遊湖順道造訪的景點。近年地方政府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，已有規定限制外來人士入島。</p>	<p>1 蘭嶼居民反核廢料抗爭 ↓ 最後達成一九九六年後不再將核廢料運到蘭嶼的共識</p> <p>2 二〇〇二年核廢料貯存場租約到期，台電貯存場卻遲遲未遷移</p> <p>↓ 政府與族人達成數項協議，但核廢料處理問題仍未獲解決</p> <p>↓ 發動「全島罷工罷課反核」遊行</p>	<p>1 一九八七年臺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↓ 要求政府賦予原住民族自治權</p> <p>2 一九九七年憲法增修，正式承認原住民族的民族權，規範各項應受保障的權利</p> <p>3 一九九八年，頒布原住民族教育法 ↓ 第一部以原住民族為名稱的法律</p> <p>4 近年制定原住民身分法、原住民族認定辦法 ↓ 回應原住民族自我族別認同的訴求</p> <p>5 二〇〇五年，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 ↓ 確認原住民族自治權，推動設置自治區</p> <p>6 二〇一四年，山地鄉改制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，將重新獲得地方自治團體身分</p> <p>↓ 象徵原住民族自治權利的邁進</p>	<p>1 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、移民對原住民族權利造成侵奪的真相</p> <p>2 規畫回復或賠償原住民族受侵害的權利</p> <p>3 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法律、政策</p> <p>4 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相關的國際人權公約</p> <p>● 補充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運動</p> <p>二〇一七年聚集在凱達格蘭大道前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活動，</p> <p>打著「沒有人是局外人」的口號，希望能引起更多人的注意與重視。</p>